

台灣首府大學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辦法

98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
108年3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管理本校全體教職員及學生之電子郵件帳號，確保電子郵件之正確使用，並保障個人權益，避免因不當使用行為而造成多數人權益受損，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圖資處）為本校電子信箱之管理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新生註冊後由圖資處統一建立使用者帳號，使用者帳號一律為學生學號，教職員工必須填寫「資訊服務申請表」，依程序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遺忘密碼者須攜帶證件親至圖資處申請重置密碼。
- 第五條 應屆畢業生帳號可使用至當年八月底，離退職教職員帳號於離校流程完結當日即停止使用權限，如需延長帳號使用期限須填寫「資訊服務申請表」，經單位主管核准後依流程辦理。
- 第六條 為提供一穩定的使用環境，請使用者共同遵守下列規範：
- 一、 依資訊安全原則，建議使用者必須定期每六個月自行更換密碼，以確保帳號的安全。
 - 二、 帳號不得借予他人，凡出借或借用帳號者，停止使用權一個月。
 - 三、 盜用他人帳號者，停止圖資處所有設備使用權六個月。
 - 四、 執行非系統提供之程式，停止使用權二週。
 - 五、 散播非法資料或違反 TANet 使用規範之行為，停止使用權一個月。
 - 六、 違反以上行為三次(含)以上者，永久停止使用權。情節重大者，得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